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675.SH	19 国新 02
163144.SH	20 国新 01
163182.SH	20 国新 02
175829.SH	21 国新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4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国新 02	20 国新 01	20 国新 02	21 国新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10 年	5 年	10 年	3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1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74%	3.89%	3.65%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	-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

象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无	无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1、19 国新 02

2019年6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5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0 国新 01

2020年1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37-F3-X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3、20国新02

2020年2月1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37-F3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4、21国新01

2021年3月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559D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597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国新02”、“20国新01”、“20国新02”、“21国新01”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19国新02”、“20国新01”、“20国新02”和“21国新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发行人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浙商证券于2021年3月9日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19国新02”、“20国新01”、“20国新02”和“21国新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流水核查、访谈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19 国新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0 国新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国新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21 国新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莫德旺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刘学诗 (总会计师)
公司电话:	010-88656666
公司传真:	010-886565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 受托管理; 资本运营; 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 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 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两家中央企业之一, 是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

台。

中国国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聚焦试点目标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作用，积极探索“资本+人才+技术”轻资产运营模式，逐步形成了5大业务板块和1个服务保障平台即“5+1”业务格局。基金投资板块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以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为核心，设立运营包括国新国同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新建信基金、双百基金和科创基金在内的国新基金系，总规模超过7000亿元，着力支持中央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优化布局，培育孵化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板块目前已拥有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务公司、保险经纪、金服公司、大公资信等7家主要金融、类金融机构，通过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和提高回报；资产管理板块通过参与推动有关中央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市场化债转股等，助力中央企业落实重点领域改革和提质增效；股权运作板块通过稳妥开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专业化运作，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境外投资板块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大力推动中国企业境外优质项目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央企专职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平台，目前服务专职外部董事30余名，他们分别在近60户中央企业任职。此外，成功推动划入的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华星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印刷集团公司）两户原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实现转型发展。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9.87亿元和57.23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文化教育、物业经营等构成。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4.76%，主要系利息收入、信用评级、基金服务收入增长导致。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资产及负债 2021 年呈增加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83	1,694.53	5.03	
长期股权投资	2,249.96	1,691.12	33.05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部分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2.26	1,118.77	115.51	主要系公司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总资产	6,705.45	5,635.74	18.98	
短期借款	466.76	345.83	34.97	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00	283.35	52.8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38.71	1,547.08	12.39	
应付债券	477.71	237.28	101.33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所致
总负债	3,542.15	2,786.31	27.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主业是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行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逐年增长所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57.23	49.87	14.76	
营业成本	25.02	21.86	14.48	
投资收益	333.49	138.24	141.24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57.62	181.13	42.22	主要系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56.78	180.32	42.41	主要系2021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218.09	161.23	35.27	主要系2021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8	82.09	85.39	主要系2021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15	456.99	43.36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76	622.45	47.76	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4.61	-165.46	59.92	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发展期,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6	582.64	-1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3	1,465.28	-33.48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3.96	-882.64	-47.43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	1,989.76	1,974.62	0.77	

项目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变动比 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1,196.94	989.20	21.00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792.83	985.42	-19.54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597.00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331.93 亿元, 未使用额度 2,256.07 亿元。

报告期内, 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 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19 国新 02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567110602

2、20 国新 01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567110602

3、20 国新 02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567110602

公司	部	
----	---	--

4、21 国新 01

浙商证券、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 部	110907567110602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19 国新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20 国新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20 国新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4、21 国新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19 国新 02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2、20 国新 01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3、20 国新 02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4、21 国新 01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的情况。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9 国新 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20 国新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20 国新 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4、21 国新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2、20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3、20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4、21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2、20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3、20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4、21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9 国新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 国新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 国新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21 国新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9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2、20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3、20 国新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4、21 国新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9 国新 02”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2、“20 国新 01 ”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3、“20 国新 02 ”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4、“21 国新 01 ”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国新 02、20 国新 01、20 国新 02、21 国新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9 国新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二、“20 国新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三、“20 国新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四、“21 国新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19 国新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0 国新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国新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21 国新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1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234.68 亿元，上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784.42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74%，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债务所致。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223.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243.67	9.61
其他	959.91	213.99
合计	1,203.58	223.60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债券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亿)	票面利率(当期)%	到期日期
012100014.IB	21 国新控股 SCP001	2021-01-05	0	2.50	2021-03-19
175829.SH	21 国新 01	2021-03-09	10	3.65	2024-03-09
012101121.IB	21 国新控股 SCP002	2021-03-19	0	2.45	2021-06-22
012102189.IB	21 国新控股 SCP003	2021-06-16	0	2.30	2021-09-14
102101324.IB	21 国新控股 MTN001	2021-07-20	30	3.92	2031-07-20
102101483.IB	21 国新控股 MTN002	2021-08-09	20	3.82	2031-08-09
012103080.IB	21 国新控股 SCP004	2021-08-20	0	2.05	2021-10-19
012103731.IB	21 国新控股 SCP005	2021-10-15	0	2.17	2021-12-14
188929.SH	21 国新 03	2021-10-26	20	3.64	2026-10-26
042100473.IB	21 国新控股 CP001	2021-10-27	20	2.74	2022-10-27
012105007.IB	21 国新控股 SCP006	2021-11-16	0	2.47	2022-05-13
012180038.IB	21 国新控股 SCP007	2021-11-18	20	2.57	2022-08-12
102103062.IB	21 国新控股 MTN003	2021-11-23	20	3.13	2024-11-23
185077.SH	21 国新 05	2021-12-03	5	3.42	2026-12-03
185083.SH	21 国新 04	2021-12-03	25	3.04	2024-12-03
102103185.IB	21 国新控股 MTN004	2021-12-07	30	3.05	2024-12-07
012105352.IB	21 国新控股 SCP008	2021-12-09	0	2.34	2022-02-15
185148.SH	21 国新 06	2021-12-17	20	3.80	2031-12-17
102103307.IB	21 国新控股 MTN005	2021-12-21	20	3.42	2026-12-21
012105521.IB	21 国新控股 SCP009	2021-12-27	30	2.38	2022-06-25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尚未使用的授信规模较为充裕，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01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增加借款金额为 655.2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0%。	2021 年 3 月 5 日	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1 年度，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